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和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曲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曲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曲平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 股。曲平先生在辞职后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曲平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后生效。

曲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曲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钟宪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钟宪军先生简历

钟宪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汉族，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职工监事，众腾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烟台德润液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钟宪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电话通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在烟台市蓬莱区海滨路 2 号山东蓬莱宝龙艺珺酒店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由董事长孙希民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工作调整需要，曲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钟宪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钟宪军先生简历附后。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和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询。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工作调整需要，公司聘任曲平先生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曲平先生简历附后。

吕中民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不再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吕中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吕中民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钟宪军先生简历

钟宪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汉族，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职工监事，众腾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烟台德润液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钟宪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海滨路 2 号山东蓬莱宝龙艺珺酒店。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孙希民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6 人，代表的股份为 131,336,5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365%；其中，中小股东 29 人，代表的股份为 3,479,7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72%。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的股份为 128,111,0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122%。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8 人，代表的股份为 3,225,4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43%。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9、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0,757,42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1%，反对 563,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91%，弃权 15,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00,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79%；反对 56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938%；弃权 1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83%。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0,757,42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1%，反对 563,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91%，弃权 15,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00,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79%；反对 56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938%；弃权 1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83%。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0,775,82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31%，反对 530,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2%，弃权 29,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19,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867%；反对 5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569%；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64%。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0,772,82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08%，反对 53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5%，弃权 29,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16,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005%；反对 5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431%；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64%。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897,42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57%，反对 43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4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0,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812%；反对 43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769,32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81%，反对 567,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1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12,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999%；反对 56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775,82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31%，反对 530,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2%，弃权 29,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19,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867%；反对 5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569%；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6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802,62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35%，反对 53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45,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569%；反对 5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4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802,62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35%，反对 53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45,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569%；反对 5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4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并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0,788,42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27%，反对 548,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7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31,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88%；反对 54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赫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108,785,7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5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99,121,2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38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664,5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3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代表股份 9,664,9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3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785,7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6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785,7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6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785,7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6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785,7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6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785,7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6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785,7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6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785,7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6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785,7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6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785,7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6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785,7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6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785,7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6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785,7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6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785,7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6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785,7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6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785,7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6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785,7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6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785,7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6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785,7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6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颜葵律师、沈申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召集人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该员工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320 股。

同时，由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59,000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1,000 股，回购资金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06,320 股，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1,000 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2）申报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 45 天内，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谢凌宇

（4）联系电话：010-83817835

（5）传真号码：010-83817800-8002

（6）邮政编码：100160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孙逸文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原监事会主席吉宁宁先生已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且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孙逸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了完善监事会治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孙逸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吉宁宁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监事会辞去了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吉宁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孙逸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孙逸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